

財團法人臺中市國立興大附中教育基金會組織及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修訂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暨「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臺中市國立興大附中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第二條 本會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基金會以協助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務發展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協助家境清寒學生及急難救助。
- 二、獎助學校人才培育計畫。
- 三、協助辦理學校同仁專業成長。

第四條 本基金會設立基金以新臺幣伍佰伍拾萬元為基數，由熱心教育之公司行號及地方人士捐助。俟本基金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助。

第五條 本基金會會址設於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69 號。

第六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聘）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業務計劃之**研定**及**推動**。
- 六、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七、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八、**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九、**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十、**合併之擬議**。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七條 本基金會董事會由董事 15~21 人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皆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基金會董事任期每屆 3 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

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九條 本基金會置董事長 1 人，由董事互相推選 1 人擔任之，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另置副董事長 1 人，由董事會互相推選 1 人擔任，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得因業務需要，徵詢董事會同意，由現任董事中聘請 2-3 人為常務董事，處理經常性業務。

第十條 本基金會置監察人 5 人(以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為上限)，設常務監察人 1 人，監察人 4 人，負責監督本會財務及各項會務之執行。監察人由董事會選聘之，其任期與董事同。監察人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董事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 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變更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五、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六、法人解散之擬議。

七、重大財產處分或設定擔保。

八、附屬作業組織設置。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合併之討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開，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開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 10 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會議由董事長召開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或副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

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及財產清冊(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分別提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 存放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 購買自用之不動產。

依前項第三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本基金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關。

第十六條 本會辦理本章程第三條所列各項獎助或捐贈業務，得另訂獎助或捐贈辦法，唯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對同一團體、法人或個人之獎助及捐贈，分別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監察人、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臺中市。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96年7月18日，並於109年1月13日第四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本基金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